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程榜荣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AHUTRX410305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程榜荣
医疗机构地址	涧西区武汉南路南侧		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3503882633
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 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403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豫中医广（2024）洛第04-15-005号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与案件同时使用。
2. 媒体刊播内容（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）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. 用于网络时，只能制作静态图片，不得用于网络链接，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（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）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豫中医广(2024)洛第04-15-005号



程榜荣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
地址：涧西区武汉南路南侧

电话：13503882633